

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防腐新材料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13 日, 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防腐新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防腐新材料项目(一期), 项目性质为新建, 建设单位为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顺和路和甘化大道交汇处东北角, 地理坐标: N 23° 3' 54.53", E109° 24' 47.91"。本项目(一期) 主要建设一条年产溶剂型涂料(油性漆) 6000t 生产线、一条年产粉末涂料 3000t 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条年产溶剂型涂料(油性漆) 6000t 生产线、一条年产粉末涂料 3000t 生产线。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 其中 20 人住厂, 40 人不住厂; 本项目设置食堂, 提供一日三餐, 共 60 人就餐; 年工作日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防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贵环审〔2020〕57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 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一期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24 年 6 月基本完工,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 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2024 年 4 月 25 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450800MA5PUKEN4N001U)。项目在建设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20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 105 万元；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1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条年产溶剂型涂料（油性漆）6000t 生产线、一条年产粉末涂料 3000t 生产线的主体工程设施、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设临时声屏障等。运营期对机械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通过减振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设临时声屏障等。运营期对机械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通过减振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无变动	/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封闭作业，露天堆放的易扬尘物料做好覆盖并及时清理；加强洒水抑尘措施，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冲洗等综合措施减缓施工期扬尘的影响。运营期混料、搅拌预分散、研磨、调漆等工序应在相应设备中密闭进行。在溶剂型涂料（油性漆）生产线产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在水性涂料生产线和粉末涂料生产线产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在溶剂型涂料（油性漆）生产线产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在粉末涂料生产线产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确保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相关限值要求。	运营期混料、搅拌预分散、研磨、调漆等工序应在相应设备中密闭进行。在溶剂型涂料（油性漆）生产线产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在粉末涂料生产线产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确保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尚未建设水性漆生产线、锅炉及 3# 烟囱。粉末涂料生产所需供热由锅炉改为电加热，温度为 80 度，挥发性有机物产生较少，因此粉末涂料废气处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改为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油性漆生产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	否

	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确保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相关限值要求。备用燃气锅炉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3#)排放, 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处理改为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	
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项目厂区排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清洗车辆及设备, 不外排。运营期设备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鲤鱼江。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混凝沉降处理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储罐区必须做好防渗措施, 防止物料泄露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项目厂区排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清洗车辆及设备, 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鲤鱼江。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混凝沉降处理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储罐区必须做好防渗措施, 防止物料泄露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建设污水处理站。	否
固废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要回收利用, 不能回用的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点进行填埋等妥善处置。运营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滤渣和废包装物等危废废物,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缩, 开展危险特性鉴别, 属于危废的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属于危废的交由砖厂做原料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期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要回收利用, 不能回用的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点进行填埋等妥善处置。运营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池污泥、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污泥外售制砖, 废布袋出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废活性炭、滤渣和废包装物等危废废物,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不建设污水处理站, 无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一期）主要废气为油漆工艺废气和粉末涂料工艺废气；油漆工艺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粉末涂料工艺废气通过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滤渣、废包装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0m²），定期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初期雨水池污泥、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污泥外售制砖，废布袋出售给废旧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踏勘，三级化粪池、初期雨水池进水口不符合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故本次验收仅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且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无法监测有组织产生浓度，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固废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4]第 076 号）、广西纬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ZT2406221），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治理设施

1#、2#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东、南、北三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3、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中，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3级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利用，无外排。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无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相关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提高员工的环境安全意识，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按相关规范要求堆放和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固体废物要做好管理台账记录，严禁乱丢乱放，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5）加强厂区内的绿化，保护好生态环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由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监测单位为贵港市环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细信息见《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防腐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